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富澤

選任辯護人 林宏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復偵字第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富澤擔任威力救護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力公司）之救護車司機，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接獲公司指派之電話，要前往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光田護理之家，載送病患至醫院一般門診就醫，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救護車，沿彰化縣00市00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0時2分許，行經該路段與00路000巷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於未執行緊急勤務時，不得開啟救護車之警笛行駛，且應遵守交通號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開啟警笛行駛，並違反號誌管制（闖紅燈）進入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李幸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00路00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避讓鳴警號之救護車先行，而逕行進入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四級脾臟撕裂傷、左肋骨骨折合併氣胸、雙側恥骨支骨折、左側股骨轉子下骨折之傷害，經送醫後因脾臟破裂而摘除，受有於身體或健康，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
03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4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
06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
07 人間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
08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9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吳育嫻